

三、考量因素

- (一) 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為主，進行演練及驗證。
- (二) 自模擬火災情境開始，至消防人員抵達現場，提供所需災情資訊為止。
- (三) 訓練實施時，應符合場所特性，充分運用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。
- (四) 應依場所之使用及管理形態，以營業或工作時間為原則，於該場所，危險度指標（收容人員÷自衛消防編組人數）較高之時段進行為原則。
- (五) 以模擬之起火層為主，結合防災中心(或類似防災中心之指揮據點)進行，起火層以外之各樓層亦可配合實施。
- (六) 模擬之起火點，應以廚房，設有用火用電設備或器具等起火可能性較高，並設有火警探測器之場所為主。
- (七) 實施過之起火場所或時段，應儘量避免重覆。
- (八) 進行訓練時，應先行計算預估下列臨界時間(填寫於表1)：

1、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及大型空間場所：

(1) 起火區劃：

條 件		設有自動撒水設備(註1)	未設自動撒水設備
基準時間 (Tf1)	受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(註2)	9 分鐘	6 分鐘
	不受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		3 分鐘
延長時間 (Tf2)	在初期滅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		1 分鐘

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 $T_f = T_{f1} + T_{f2}$

(註1)「設有自動撒水設備」，包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得免設撒水頭之處所。

(註2)「受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」，指居室及通道之牆面與天花板等，符合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篇第88條「內部裝修限制」之規定。

(2) 鄰接區劃：

條 件		設有自動撒水設備	未設自動撒水設備
基準時間(Tn1)		Tf(9分鐘)+3分鐘	Tf(3~7分鐘)+2分鐘
延長時間 (Tn2)	構成區劃之防火門全為甲種防火門或具遮煙效果之防火捲門之情形。(註3)	1分鐘	1分鐘
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$Tn=Tn1+Tn2$			
(註3)：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節防火區劃之規定。			

(3) 垂直鄰接區劃：

條 件	設有自動撒水設備	未設自動撒水設備
基準時間(Tu)	Tf(9分鐘)+8分鐘	Tf(3~7分鐘)+6分鐘
垂直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Tu		

2、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：

(1) 起火區劃：

條 件		設有自動撒水設備	未設自動撒水設備	
基準時間(Tf1)	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	9分鐘	5分鐘	
	不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		2分鐘	
延長時間	1. 確保區劃(Tf2)	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之情形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	6分鐘	
		上述以外之情形	3分鐘	
	形成各居室門的區劃	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	4分鐘	
		上述以外之情形	2分鐘	
	2. 寢具類防焰化(Tf3)	寢具類使用防焰製品之情形	—	1分鐘
	3. 初期滅火(Tf4)	在初期滅火使用室內消防栓之情形	—	1分鐘
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 $Tf=Tf1+Tf2+Tf3+Tf4$				

(2) 鄰接區劃：

條 件	設有自動撒水設備	未設自動撒水設備
基準時間(Tn1)	Tf(9~12分鐘)+4分鐘	Tf(2~9分鐘)+3分鐘
延長時間(形成區劃)(Tn2)：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或各居室門區劃，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。	4分鐘	3分鐘
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$Tn=Tn1+Tn2$		

(3) 垂直鄰接區劃：

條 件	設有自動撒水設備	未設自動撒水設備
基準時間(Tu1)		Tf(2~9分鐘)+8分鐘
延長時間(形成區劃)(Tu2)：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或各居室門區劃，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。		3分鐘
垂直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$Tu=Tu1+Tu2$		

3、國際旅館、旅館等場所：

(1) 起火層臨界時間(Tf)：

條 件	時 間
-----	-----

裝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樓層			9 分鐘
上述以外樓層	起火層之基準時間 (Tf ₁)	符合內部裝修限制，且客房與走廊未有氣窗等開口部之場所。	6 分鐘
		符合內部裝修，但客房與走廊間裝設拉門，未能具有防煙功能而視為同一空間之場所	5 分鐘
		不符內部裝修限制	3 分鐘
	起火層之延長時間 (Tf ₂)(註 4)	寢具等為防焰製品	1 分鐘
		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	1 分鐘
(註 4)：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，如非屬上述「符合內部裝修限制」之場所，不可加計其延長時間。而「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」及「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」之延長時間，可分別加計。另上述寢具等為防焰製品，係指供該客房旅客使用之枕頭、棉被、床墊、床單、被套及枕頭套等寢具類均具有防焰性能之情形。			

(2) 非起火層臨界時間(T_n)：

非起火層之臨界時間(T _n)=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(T _{n1})+非起火層延長時間(T _{n2})		
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(T _{n1})	使用起火層之臨界時間(T _f)	
非起火層延長時間(T _{n2})	存在垂直區劃之場所	3 分鐘
	存在垂直區劃，並置放與各客房容留人員數相當之防煙面罩等。	4 分鐘

4、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之上述以外場所(建築物)：(單位：秒)

(1) 起火居室： $2\sqrt{A}$ (天花板高度6公尺以下) 或 $3\sqrt{A}$ (天花板高度超過6公尺) (A：居室面積(m²))。

(2) 起火層： $8\sqrt{B}$ (B：該樓層所有居室及走廊之合計面積(m²))。